

海外商務中心服務之可行性。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長照十年計畫之推動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84)

林委員就長照十年計畫之推動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為因應國內失能人口快速成長，97 年起長期照護制度分三階段建立，第一階段長照十年計畫，奠定基礎服務模式；第二階段長照服務網計畫及長照服務法，建置普及式服務網絡，充實量能發展在地資源；第三階段規劃推動長期照護保險。迄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一)依研究經驗顯示，一般長期照護服務之使用，於服務體系逐漸健全且民眾需求誘發後，在未開辦保險前約達失能人口的 30%~40%，參照日本經驗，長期照護保險開辦，則使用率可達 70%。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自 97 年起推動至 104 年 10 月，失能老人服務涵蓋率已由 2.3%提升至 34.3% (成長 14.9 倍，原計畫訂定之目標為 20%)，累計服務人數達 167,267 人。

(二)依「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本部協同 22 個縣市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作為整合社政、衛生長照服務資源，並受理及連結、輸送長期照顧服務單一窗口，目前已於 22 縣市成立 62 個照管中心及其分站。

二、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及長照服務法

(一)為促進長照資源多元化與均衡發展，普及長照服務網絡，推動「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並於 99 年及 103 年完成兩次資源盤點，依據長照資源盤點，迄 103 年可提供社政或衛政之長照服務單位，居家式服務共 906 家 (較 99 年成長 7.2%)、社區式服務共 233 家 (較 99 年成長 78%)、機構式服務共 1,536 家 (較 99 年成長 2.5%)。

(二)長照人力數量成長：依據 103 年 6 月長照資源盤點結果，目前我國長照直接服務人力：照顧服務員 26,942 人 (較 99 年成長 30%)、社工 3,439 人 (較 99 年成長 17%)、護理人員 10,826 人 (較 99 年成長 25%)、物理治療人員 1,987 人 (較 99 年成長 53%)、職能治療人員 1,091 人 (較 99 年成長 67%)、照顧管理人員 331 人。

(三)為健全長照服務體系之發展，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法，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04 年 6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4391 號令公布；其立法之完成，代表我國長照發展邁向重大里程碑。該法共七章 66 條，內容涵蓋長照服務內容、人員管理、機構管理、受照護者權益保障、服務發展獎勵措施五大要素，為我國的長照服務制度做好奠基工作。

三、「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已完成其階段性任務，現階段應強化長照服務之普及性及在地化，提高長照服務品質，另由於長期照顧服務法通過，使長照服務制

度有明確且一致之規範，在各方條件皆完備的情形下，整合該 2 項計畫經行政院於 104 年 11 月 3 日核定「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建構以高齡者及家庭需求為核心之長照服務體系，並在長照保險開辦前積極整備相關資源，配合長照服務法之重要內容規劃如下：

(一)逐步擴大服務對象：為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通過，逐步擴大長照計畫服務對象至不分年齡之身心障礙者及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並依其失能程度與需求提供多元照顧服務，普及照顧網絡，並藉由宣導提升社會大眾對長照計畫之認知與服務使用意願。

(二)廣續發展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資源：

1. 依長照服務法規定，應定期辦理長照有關資源及需要調查，據以訂定長照服務發展計畫及採取必要獎助措施，且應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用於普及長照人力及資源。
2. 為均衡資源發展，劃分長照服務網區，規劃區域資源、建置服務網絡與輸送體系及人力發展計畫，預計 107 年多元日照服務資源由 199 處新增至 418 處、失智症社區服務由 27 處新增至 63 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由 22 處新增至 80 處，另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及獎助偏遠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

(三)充實並培訓長照服務人力：

1. 長照服務法明定長照人員應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在職訓練並領有證明，且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2. 本部協同勞動部與教育部，整合學考訓用機制，建立長照人力跨部會業務協商溝通平台及健康照護產學合作中心，透過宣導提升照顧服務員專業形象，並保障其薪資福利，以充實長照服務人力。
3. 規劃各類長照人員（包括社會工作人員、評估照護需要之照管人員與各類醫事專業人員）三階段培訓課程，並建置 e-learning 學習網平台，提供長照服務人力之便利性及可近性的訓練課程學習模式，預計每年可培訓約 15,000 人；另為提升偏遠地區長照服務品質，發展及培訓偏遠地區志工及長照服務人力。

(四)適度發展產業參與長照服務：長照服務之提供方式因關係民眾照顧品質，為使服務量有效增加，故採混合福利經濟模式，由於長照服務法通過，將使長照服務規範明確且一致，使有意投入長照服務產業者將有所依循，並可注入民間資源參與居家、社區及機構住宿式服務。

(五)強化長照服務管理之整合機制及品質提升：

1. 依長照服務法規範，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應予輔導、監督、考核及評鑑。
2. 本部積極強化社政衛政資源整合，並落實長照管理制度，另推動社政、衛政整合型長照機構評鑑及規劃研訂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評鑑指標，建置長照機構評鑑資訊系統，以提升服務品質。

(六)長照資訊系統之強化、建置及整合：

1. 長照服務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服務使用者照顧管理、服務人力管理、長照機構管理及服務品質等資訊系統。

2. 本部為使民眾於單一入口網站取得所需服務，長照服務資訊系統將整合社政、衛政長照資訊系統，與照護雲資訊系統建立連結，依長照各類型服務資源，建置全國性長照服務資源地圖網站，串連政府與民間資源網絡，提供各縣市長照服務資源分布。
3. 建置長照人力繼續教育資訊系統及長照人員（含社工及照顧服務員）資格認證及建置整合登錄系統。

(七)強化外籍看護工之功能與品質：

1. 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個人看護者應接受指定之訓練，且從事看護工作者，雇主得為其申請補充訓練。
2. 配合該法通過，研議透過長期照顧機構辦理多元服務方案，推動本、外籍人力組合提供服務模式之外展服務、外籍家庭看護工補充訓練及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實務指導員等策略，以提升外籍看護工服務品質。

四、為提供家庭照顧者完善的服務，建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體系，滿足家庭照顧者需要，並保障家庭照顧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本部積極規劃並推動相關辦理事項如下：

- (一)建置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已於 101 年底完成建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專線（02）2585-5175、2585-5171。
- (二)針對長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之高風險家庭照顧者，提供適切之轉介服務：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管專員針對家庭照顧者需求進行評估分析，協助轉介有需求的家庭照顧者，提供個別化家庭服務處遇，服務項目包括主動電話關懷、照顧技巧諮詢、心理協談、同儕照顧經驗分享、營養資訊諮詢及法律諮詢等。
- (三)為提供家庭照顧者能簡易搜尋各類資源：已於 102 年完成建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友善互動式平台網站（網址：<http://familycare.mohw.gov.tw>）。
- (四)104 年度辦理長照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分為六大類核心課程，包括初階課程基礎概念、長照資源介紹、志工服務介紹，以及進階課程專業課程、溝通技巧、心理衛生，課程規劃 6 小時。

(三十)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87)

林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陸軍依防衛作戰時期執行作戰任務敵威脅程度，檢討各類型部隊戰鬥配賦需求；其中機步、反裝甲、特戰及外島步兵守備部隊單兵戰鬥個裝配賦作戰需求，計防護頭盔、防風鏡、S 腰帶、數位迷彩服、戰鬥手套、護肘、護膝、戰術背包、步槍彈袋、模組化攜行袋、背負式水囊、模組化防護背心、防護面具袋等 13 項。
- 二、全案作需文件已於 104 年 5 月 1 日由陸軍司令部簽奉核定，並於 104 年 11 月 2 日將「投網暨